

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浦卫〔2023〕149号

关于调整委机关行政公文发文字号的通知

委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内设机构调整情况，对委机关发文字号作了修订，于2024年1月1日起启用新发文字号。现将《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行政公文发文字号》（见附件）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一、处室公文发文字号

见附件。

二、处室便函发文字号

根据公文处理有关规定，除委办公室（党政办公室）外，其他各处室不得对外正式行文。因工作需要，确需行文，可以处室名义印发便函。原则上，处室便函发文字号编号方法为：“浦卫+处室简称+便函+〔年份〕+顺序号”，如计划财务处便函号为“浦卫计财便函〔2024〕1号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行政公文发文字号

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工作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：

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行政公文发文字号

序号	处室	正式公文发文号		便函发文字号
		盖委章	盖党章	盖处室章
1	党政办公室（信访、审计办公室）	浦卫	浦卫委	浦卫办便函
		浦卫办		
2	组织人事处	浦卫人事		浦卫人事便函
3	计划财务处	浦卫计财		浦卫计财便函
4	规划发展处（行政审批处）	浦卫规划		浦卫规划便函
5	生物医药促进处	浦卫生物		浦卫生物便函
6	医政医管处（卫生应急管理办公室）	浦卫医政		浦卫医政便函
7	基层卫生健康处（老龄健康处）	浦卫基层		浦卫基层便函
8	公共卫生处	浦卫公卫		浦卫公卫便函
9	中医药发展处（科教信息处）	浦卫中医		浦卫中医便函
		浦卫科教		浦卫科教便函
10	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（健康促进处）	浦卫人口		浦卫人口便函
		浦卫健促		浦卫健促便函
	委规范性文件	浦卫规		